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桑康喬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林嘉德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期所持之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兩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兩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而授出之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進行所有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符合資格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前提為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因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遵照上市規則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如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由「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更改為「Net-a-G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網譽科技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或落實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附註：

1.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有關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7. 有關上述第5(A)項決議案，董事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此乃遵照細則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之任何股份。
8. 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購回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banquetgroup.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